

2026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(01: 运维服务) 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概述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 2026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中所需 运维服务 经 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以 ZCGH-ZB-202602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西城区人民法院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为西城法院审判业务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（01: 运维服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招标文件
4. 投标文件

第三条 合同内容

(一) 审判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

1. 负责保障全院审判流程类应用系统、审判辅助类应用系统、审判管理类应用系统、司法便民类应用系统、司法统计、数据分析、司法公开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服务保障，包括：对审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、一致性进行管理与维护；审判业务数据的备份与恢复，确保审判业务数据的安全；业务软件运行状态监控、检查、软件升级、配置管理等。

2. 根据甲方实际应用状况对全院干警进行软件使用培训及辅导

(二) 核心支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

1. 维护范围。包括：网络系统、主机系统；存储系统；备份系统等设备。包括：法院专网、政务专网、互联网和无线网等各类相关设备；小型机服务器、PC服务器、刀片服务器；虚拟机；磁盘阵列、NAS系统；存储系统、备份系统设备。

2. 维护内容。负责对核心支撑平台的设备进行日常检查、定期巡检、运行监控、配置管理、故障诊断与处理、备件更换、性能优化等，确保设备的可用性；对西城法院核心支撑平台部署的 Solaris Unix、Windows Server、Linux 操作系统、Cluster 集群系统、Sybase 数据库系统、ArteryDocker 容器云平台、FusionCompute 虚拟化平台等进行管理与维护，根据实际需要可按照设备厂商发布的补丁、升级程序，及时进行操作系统升级服务，确保审判业务软件所需的服务、后台支持程序正常运行；对网络线路、光纤线

路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、管理、维护，保证全部线路有效、安全、稳定、畅通。

（三）办公平台运行维护服务

1. 内部网站系统的维护

内部网站、审判业务等各类信息、数据整理、分析、汇总和发布维护，保证法院干警可以更好、更快捷的了解、查看院内的通知、新闻、期刊等。

2. 信息发布系统、LED 的维护，负责电梯终端和室内外 LED 大屏、办公区的信息发布显示器维护和应用支持软件的升级；信息的采集、发布、校对、修改和删除以及信息巡检工作，并按甲方要求准确及时的发布信息内容。

（四）综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

1. 数字法庭和云法庭系统维护

对大法庭、中法庭、小法庭、云法庭等系统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设备升级、设备保养、故障诊断、备件更换、系统优化等服务。实现电子化展示证据，确保各种音、视频信息完整记录并实现与法院审判管理系统在数据、管理上的无缝结合。

2. 音视频调度与安防监控系统维护

（1）对各会议室、视频信访接待室、执行指挥中心、区视频会议系统的音视频系统和控制切换等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设备升级、设备保养、故障诊断、备件更换等服务。

（2）对重要的庭审、会议等提供技术服务与保障。

(3) 对安防监控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运行监控、备件更换等服务；对安防监控中心提供 5X8 小时信号保障服务。

3. 信息化周边系统与终端系统维护

(1) 诉讼服务大厅相关系统和设备：显示大屏、条屏、各类诉讼服务中断等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运行监控、备件更换等服务，保证设备和后台控制软件运转正常，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开启并有效显示内容。

(2) 综合信息发布服务系统维护

包括院外双色 LED 屏、诉讼服务大厅显示屏、办公区的信息发布显示器以及楼内背景音乐和独立的广播设备，信息发布管理软件等后台系统；对上述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运行监控、备件更换等服务，保证设备和后台控制软件运转正常，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开启并有效显示内容。

(3)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

对电话布线、网络布线、有线电视系统线路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运行监控等服务，对新增和调换的工位进行整理和重新跳线，保障法院网络、电话系统稳定、安全的运行。

(4) 一卡通系统维护

包括门禁系统、考勤管理系统、消费结算系统。对上述系统的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运行监控等服务。

(5) 车辆管理系统维护

包括车辆出入库进入控制设备、车辆专用网络摄像机、停车场软件等。对系统的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运行监控等服务。

(6) 电话系统维护

对法院的通信设施进行维护，包括电话计费系统、电话录音系统、配线系统等。负责外线电话线路等通信系统和设备的维护，端到端全程电路的运行管理保障，对电话系统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运行监控、系统评估、性能调优等服务。

(7) 办公终端系统维护

包括法院日常办公用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件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速录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执法记录仪等设备。对上述设备提供日常维护、定期维护、故障检修、性能调优等服务。

(8) 无线通信网络维护

配合电信、联通、移动、歌华等电信运营商对法院大楼内的无线通信系统处理故障，确保各类信息畅通。

(9) “六专四室”系统维护

负责对“六专四室”系统的设备进行维护。

(五) 信息安全系统维护

1. 网络与安全设备维护：包括防火墙、入侵检测、运维管控系统、上网行为管理、安管平台、病毒防护软件等，对上述设备、系统进行日常检查、定期巡检、运行监控、配置管理、故障诊断与处理、备件更换、性能优化等，确保网络访问安全，及时调整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。

2. 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维护：对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和

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安全管控、授权管理和审计等。

3. 终端设备安全维护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

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；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

（一）服务规格

乙方提供 5×24 小时驻场，7×24 小时电话支持，特殊情况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实际需要提供工作日以外的 24 小时驻场；乙方向甲方提交月度及年度维护总结或报告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1. 乙方派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每周 5 天 8 小时常驻甲方现场，负责信息化系统的支持维护工作，并保证每周 5 天 24 小时可为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。特殊情况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实际需要提供工作日以外的 24 小时驻场。

2. 本项目内乙方所负责的系统和设备如出现故障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的升级、维修以及备件更换服务。

3. 为更好地开展本项目工作，乙方应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本工具及设备。

4. 乙方如需中途调换驻甲方的服务人员，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人员调整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

4月30日止。

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元整（¥5190000元）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1、服务期满一个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¥2000000元）；服务期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（¥1560000元）；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（¥1630000元）。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第八条 安全保密条款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（软件、咨询报告、服务内容）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如有违反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。

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，设备安全，业务安全。

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，加强保密意识，安全生产意识。

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要求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

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，

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支付合同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；对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，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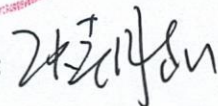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，从实际需要出发，达成合同，所作的补充合同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 

2016年4月21日

乙方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 

2016年4月21日